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7月21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規劃實習相關業務之發展，提升臨床教學品質並落實本科教育目標，成立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就業實習組統籌辦理。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專業教師組成、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1人(在職專班不需家長代表)擔任之。
- 四、工作職掌及任務：
 - (一) 審議年度本科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二) 評估及審議本科校外實習機構之遴選。
 - (三) 擬訂本科與各實習合作醫院(機構)年度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 追蹤督導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 協調處理實習申訴爭議、學生實習獎懲、意外事件及特殊案件之討論。
 - (七)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與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若委員不克參加可委派代理代表出席，討論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